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于监管政策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未生效且不再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53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17.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61%；预留172.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3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4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20元。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9.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北新建材为石膏板、轻钢龙骨、防水材料、涂料等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以公司的业务类型等方面作为标准，筛选出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0801.SH | 华新水泥 | 002302.SZ | 西部建设 |
| 002080.SZ | 中材科技 | 002088.SZ | 鲁阳节能 |
| 002271.SZ | 东方雨虹 | 600586.SH | 金晶科技 |
| 601636.SH | 旗滨集团 | 002392.SZ | 北京利尔 |
| 000012.SZ | 南　玻A | 002641.SZ | 公元股份 |
| 002372.SZ | 伟星新材 | 605158.SH | 华达新材 |
| 000935.SZ | 四川双马 | 002791.SZ | 坚朗五金 |
| 003012.SZ | 东鹏控股 | 603737.SH | 三棵树 |
| 002233.SZ | 塔牌集团 | COD.L | SAINT-GOBAIN |
| 002043.SZ | 兔宝宝 | 4612.T | NIPPON PAINT HOLDINGS |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同行业指中信行业一级“建材”上市公司（不含北新建材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五）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 考核结果 |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 小于0 |
|---|---|---|---|
| 解除限售比例（X） | 100% |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 0% |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
| 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 80% | 0% |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七）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扣非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管理 | 董事、总经理 | 9.25 | 0.72% | 0.005% |
| 张静 | 董事 | 6.10 | 0.47% | 0.004% |
| 李畅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10 | 0.47% | 0.004% |
| 杨正波 | 副总经理 | 6.10 | 0.47% | 0.004% |
| 王帅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10 | 0.47% | 0.004% |
| 任利 | 副总经理 | 6.10 | 0.47% | 0.004% |
| 邱洪 | 副总经理 | 6.10 | 0.47% | 0.004% |
| 付杨 | 总法律顾问 | 6.10 | 0.47% | 0.004% |
| 其他核心人员（339人） | | 1,065.30 | 82.58% | 0.631% |
| 首次授予合计（347人） | | 1,117.25 | 86.61% | 0.661% |
| 预留 | | 172.75 | 13.39% | 0.102% |
| 合计 | | 1,290.00 | 100.00% | 0.764%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 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为18.20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为17.22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

北新建材为石膏板、轻钢龙骨、防水材料、涂料等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以公司的业务类型等方面作为标准，筛选出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0801.SH | 华新水泥 | 002302.SZ | 西部建设 |
| 002080.SZ | 中材科技 | 002088.SZ | 鲁阳节能 |
| 002271.SZ | 东方雨虹 | 600586.SH | 金晶科技 |
| 601636.SH | 旗滨集团 | 002392.SZ | 北京利尔 |
| 000012.SZ | 南　玻A | 002641.SZ | 公元股份 |
| 002372.SZ | 伟星新材 | 605158.SH | 华达新材 |
| 000935.SZ | 四川双马 | 002791.SZ | 坚朗五金 |
| 003012.SZ | 东鹏控股 | 603737.SH | 三棵树 |
| 002233.SZ | 塔牌集团 | COD.L | SAINT-GOBAIN |
| 002043.SZ | 兔宝宝 | 4612.T | NIPPON PAINT HOLDINGS |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同行业指中信行业一级“建材”上市公司（不含北新建材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五）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 考核结果 |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 小于0 |
|---|---|---|---|
| 解除限售比例（X） | 100% |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 0% |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
| 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 80% | 0% |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七）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扣非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组织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依据。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